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5/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6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在其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2010年12月6日，花園街發生了一場三級火警，焚毀多個單層鐵皮及木造的小販攤檔。食物及衛生局立即召開一個跨局及部門的會議，成員包括保安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討論採取各項措施，以加強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消防安全及管理。

3. 2011年11月30日，一場致命的4級火警在相同的地點發生，並導致9死34傷。行政長官在同一天公布，他已指示政務司司長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以確保及統籌死傷者及其家屬所得到的服務，並考慮不同方案，以盡量減低露天排檔對毗鄰樓宇的消防安全所構成的潛在威脅。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8日至5月7日期間，就有關方案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包括——

(a) "留架不留貨"；

(b) "朝行晚拆"；

- (c) 遷置小販區；
- (d) 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
- (e) 裝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及
- (f) 引入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4. 視乎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應首先於花園街落實改善措施，並觀察其成效，然後再適當地在其他小販區推行有關措施。當為個別排檔區訂定改善方案時，當局會考慮當區檔販、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為針對有檔販屢遭檢控但仍繼續肆意違規的情況，政府當局亦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徵詢相關持份者及檔販代表的意見。在建議的制度下，若有關持牌小販在3個月內涉及6次違反《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即《小販規例》(第132AI章))下與小販有關的條文而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根據該制度考慮取消其小販牌照。諮詢期於2012年3月屆滿。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2012年2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亦於2012年4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 公眾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6. 有意見認為，擬採取的"朝行晚拆"及"遷置小販區"措施於某些小販區不大可行及可能並不適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與小販業界的溝通，並考慮為不同固定攤位小販區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同一套方案應用於所有小販區。當局在考慮加強地方特色及利便小販區營商的方法時，會顧及全港18區內固定攤位小販區的不同情況，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7. 就以防火物料為固定攤位小販興建面積更大的標準檔位，而非如公眾諮詢文件所建議般安裝花灑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答覆，擴大攤位面積需視乎有否空間。檔位數目或會減少，以便為其他檔販騰出較多空間。政府當局指出，另一個方案是發展新的小販區以容納現有小販，從而在原有小販區騰出空

間，為其他小販設置較大的檔位。政府當局會考慮搭建標準檔位，並會要求小販分期繳付搭建成本。不過，不同商品的小販可能需要不同的檔位設計，應予以彈性處理。

8. 委員認為3呎乘4呎的檔位太小，難以進行現今多元化的商品交易，並要求擴大檔位面積，以改善小販的經營環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訂定3呎乘4呎的規格，以容納以往一般只售賣單一貨品的流動小販。只有透過擴大小販區或減少檔位數目以騰出空間，才能擴大檔位。當局將需要與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討論有關詳情。

9. 代表小販業界的團體亦指《小販規例》過時，認為食環署批准的固定攤檔面積(即3呎乘4呎或4呎乘6呎)太小，而在獲准許的小販區外交易屬難以避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檔位面積的現有規定。

10. 部分委員對於公眾諮詢文件並不包括促進小販業界發展的建議，表示失望，並指出，擬議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亦正扼殺固定攤位小販。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無意取締固定攤位小販。偏低的小販牌照費已是對小販行業發展的一項幫助。此外，政府當局近年一直透過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新的擦鞋匠小販牌照，從而促進小販行業。政府當局會視乎現有空間、居民的支持及公眾安全，研究適當的檔位數目。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從活化小販業的角度檢討小販政策，並考慮加大固定檔位的面積。

###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

11. 委員察悉，小販業界強烈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代表小販業界的團體指出，小販的牌照一旦被取消便不能再獲得簽發，這會嚴重影響小販的生計，特別是對於年長的小販。委員批評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過於嚴苛，並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撤回建議。政府當局強調，建議的制度是針對那些屢遭檢控但仍繼續肆意違規的固定攤檔小販。至於那些遵守法律及發牌條件的小販，他們不會面對任何取消牌照的風險。

### 議案

12. 在2012年4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取消"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早日制定全面及完善的小販政策。

##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小販管理公眾諮詢的結果。

##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

## 固定攤位小販的管理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4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立法會CB(2)553/10-11(04)號文件</a>
	2011年12月13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立法會CB(2)510/11-12(05)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CB(2)510/11-12(06)號文件</a>
	2012年2月14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立法會CB(2)993/11-12(03)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CB(2)993/11-12(04)號文件</a>
	2012年4月11日 (與團體舉行會議)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011年1月1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48至50頁 (梁美芬議員就協助花園街火災災民提出的質詢)
	2011年12月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6至44頁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就花園街火災提出的5項急切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1年12月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21至54頁 (涂謹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 第16(4)條就花園街火災動議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